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统筹安排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及 2026 年 5 月 21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药业”）、全资孙公司云南众康中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康中药”，众康中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益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根据上述事项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益康药业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众康中药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70%	150,000	90,000	0	0.00%	60,000	否
		<70%	50,000	27,400	2,600	0.65%	20,000	否
合计			200,000	117,400	2,600	0.65%	80,000	—

注：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已减去以前年度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益康药业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对众康中药的担保余额为 1,4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益康药业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对众康中药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15 日

3、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工业园区城西片区

4、法定代表人：陈浩标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甘草、麻黄草收购；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益康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240.50	26,528.33
负债总额	16,551.39	17,171.10
净资产	9,689.11	9,357.23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639.20	25,580.59
利润总额	342.86	663.01
净利润	331.88	648.20

注：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益康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云南众康中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众康中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05 日

3、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望城坡

4、法定代表人：陈浩标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众康中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2.97	4,757.36
负债总额	1,582.34	2,312.87
净资产	2,490.63	2,444.49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251.07	9,850.32
利润总额	49.18	126.00
净利润	46.14	119.67

注：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众康中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益康药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众康中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120,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5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90,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1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益康药业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74%；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众康中药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9%。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众生睿创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情况

（一）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协议，使用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预期年化收益率：1.08%至 1.7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期限：92 天

6、起息日：2026 年 9 月 23 日

7、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24 日

8、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东莞银行仅对本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保底利率提供保证承诺，不保证结构性存款的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东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享有提前支取和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结构性存款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至原定存款成立并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到成立的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经东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6）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东莞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东莞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果东莞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存款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8）不可抗力风险：指结构性存款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结构性存款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造成的结构性存款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等，由客户自行承担，东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二）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购买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

序号	公司	受托人名称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2026年9月1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2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6年9月1日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43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00%至1.68%	未到期
3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7月28日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2293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72%	未到期
4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2026年7月27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500.00	1.10%至1.75%	未到期
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7月8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	1.10%至1.70%	11.08
6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7月8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10%至1.75%	未到期
7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7月8日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25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1.00%至1.71%	未到期
8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2026年6月16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10%至1.70%	9.92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2026年6月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10%至1.70%	3.91
1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2026年6月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10%至1.70%	10.20
1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6月3日	渤海银行WBS2602796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0.75%至1.85%	未到期
12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6月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10%至1.75%	未到期
13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6月3日	渤海银行WBS2602797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0.75%至1.85%	未到期
14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5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1.10%至1.70%	未到期
1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4月28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1.10%至1.60%	10.70
1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3月30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90%	6.01
1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3月30日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3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1.00%至1.73%	6.11
18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3月30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5%	11.03
19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11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20%至2.23%	50.33
20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10日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877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00%至1.80%	2.96
21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2026年2月10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21.19
22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6年2月10日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6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00%至1.80%	33.08
23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9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00%至2.10%	5.73
2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1.30%至1.70%	17.88
25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55%	3.73
26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500.00	1.30%至1.55%	2.24
27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23.05
28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1月19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835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00%至1.70%	5.40
29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	1.30%至1.55%	14.01
30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	1.30%至1.70%	19.75
31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0%	6.17
3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0月22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1.30%至1.70%	17.05
3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天星分理处	2025年10月22日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88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1.30%至1.40%	4.68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6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对符合条件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暨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情况

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授予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19 元／股。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8、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涉及的 2,035,353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0、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涉及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解除限售。

11、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及解除限售情况

1、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3年7月3日	4.139 元／股	10万股	2人

2、授予登记情况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	登记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3年9月25日	4.139 元／股	10万股	2人

3、解除限售情况

	第一批次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解除限售数量	30,000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70,000 股
	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解除限售数量	30,000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40,000 股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后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因 2026 年 9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往后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2023、2024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37.0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 年、2024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2.54%	公司 2022、2023、2024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为 563,458.49 万元，相比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为 57.5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	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达到考核要求的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4.00 万股。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10.00	4.00	40.00%
合计	10.00	4.00	4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0,000 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1,641	-40,000	3,581,6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350,540	40,000	507,390,540
总计	510,972,181	0	510,972,181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除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尚待届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7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在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东先生、张文勇先生、张书军先生回避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信用证及福费廷融资业务额度预计基于正常金融机构资金融资行为，交易定价按照公允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程序，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情况

为全面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资金周转需求，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唐山银行的关联交易额度。结合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及唐山银行业务资质与服务能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唐山银行合作开展信用证及福费廷融资业务，全年累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额度	增加后总额度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信用证及福费廷融资业务）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5,000	15,000	0
合计		0	15,000	15,000	0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21,590.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立君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20日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建设南路 19 号唐山新世界中心写字楼 5 层、21 层、22 层、23 层、24 层、26 层、27 层、28 层、29 层、3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00715103D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吸收外汇存款；办理外汇汇款；办理外币兑换；办理同业外汇拆借；发放外汇贷款；办理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外汇担保；办理资信调查、查询、见证业务；经营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代销实物黄金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5 年度
总资产	3,942.32
净资产	340.51
营业收入	66.66
净利润	36.41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唐山银行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张书军担任董事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唐山银行新增信用证及福费廷融资业务额度系双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规则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双方遵照公平、公允和双赢的市场原则，定价标准按一般市场定价规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源合理配合并进一步满足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有序运行。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日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6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对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40,000 股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全面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资金周转需求，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唐山银行合作开展信用证及福费廷融资业务，全年累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实现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源合理配置，保证了公司生产运营的有序进行。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保持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关联董事张文东先生、张文勇先生、张书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__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JA0L6J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收到股东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创天瑞”）发来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创天瑞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6,476 股，合计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70%减少至 5.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6.6461	6.70	432.0896	6.4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30-2026/07/14
	604.9254	6.48	558.8343	5.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15-2026/09/21
合计	446.6461	6.70	558.8343	5.99	--	--

注：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7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66,890.00 元，派送红股 26,668,000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93,338,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市。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启创天瑞合计持股数由 4,320,896 股变为 6,049,254 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启创天瑞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公司 320,442,34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4%。本次被冻结股份为 7,983,22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2.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为 6,863,02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2.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持有公司股份为 46,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蓝天集团及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7,202,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8%；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 117,361,696 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1.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42%；累计轮候冻结数量 259,535,033 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0.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32%；累计司法标记股份 10,000,000 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0%。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蓝天集团	6,863,022	2.14%	0.96%	否	2026年9月18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蓝天集团	3,069,368	0.96%	0.43%	否	2026年9月18日	2029年9月17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蓝天集团	4,913,857	1.53%	0.69%	否	2026年9月18日	2029年9月17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蓝天集团	320,442,340	44.84%	114,601,696	10,000,000	38.88%	17.44%
李新华	46,760,000	6.54%	2,760,000	0	5.90%	0.39%
合计	367,202,340	51.38%	117,361,696	10,000,000	34.68%	17.82%

注：

累计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累计轮候冻结数量 259,535,033 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0.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32%。

三、其他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蓝天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2026 年 9 月 18 日，蓝天集团所持蓝天燃气 14,846,247 股股份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案号为（2026）豫 01 执保 99 号，本次冻结是由于蓝天集团与郑州平顺科贸有限公司所涉及民间借贷担保合同纠纷的诉讼保全程序所致，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正在积极应诉。

3、本次冻结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上述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2 日